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 修法重點

交通部觀光署

115年1月8日



修法目的

(一)
落實永續觀光
及友善觀光環
境目標



(二)
優化觀光產業
經營環境為
觀光產業興利

觀光立國



(三)
強化消費者
權益與環境
生態保護



(四)
調和相關法規
及完備法制



(一)落實永續觀光及友善觀光環境目標

修正重點

- 接軌國際倡議，永續觀光納入修法(§1)
- 增訂觀光資訊取得依據，精確掌握觀光動態(§6)
- 提升交通樞紐旅客服務量能(§8)

(二)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為觀光產業興利

修正重點

- 修正觀光遊樂業定義，因應經營型態之多元創新(§2)
- 刪除「旅行業經理人」資格限制，回歸公司治理。(§33、§66)
- 簡化觀光產業暫停營業報備文件，擴大優惠貸款對象。(§42、§48)



(三)強化消費者權益與環境生態保護

修正重點

- 增訂「旅行業」依限請求事故責任保險給付義務。(§31)
- 增訂風景區或觀光地區內違規行為態樣並提高罰鍰。(§63、§64)

(四)調和相關法規及完備法制

修正重點

- 因應國土計畫法、公司法等修訂配合調整。(§28、§47)
- 適時檢討過渡條款之必要性。(§69、70)